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2025〕第9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4.2034 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82 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4.2034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大会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4.2034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物业置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12）〔2025〕82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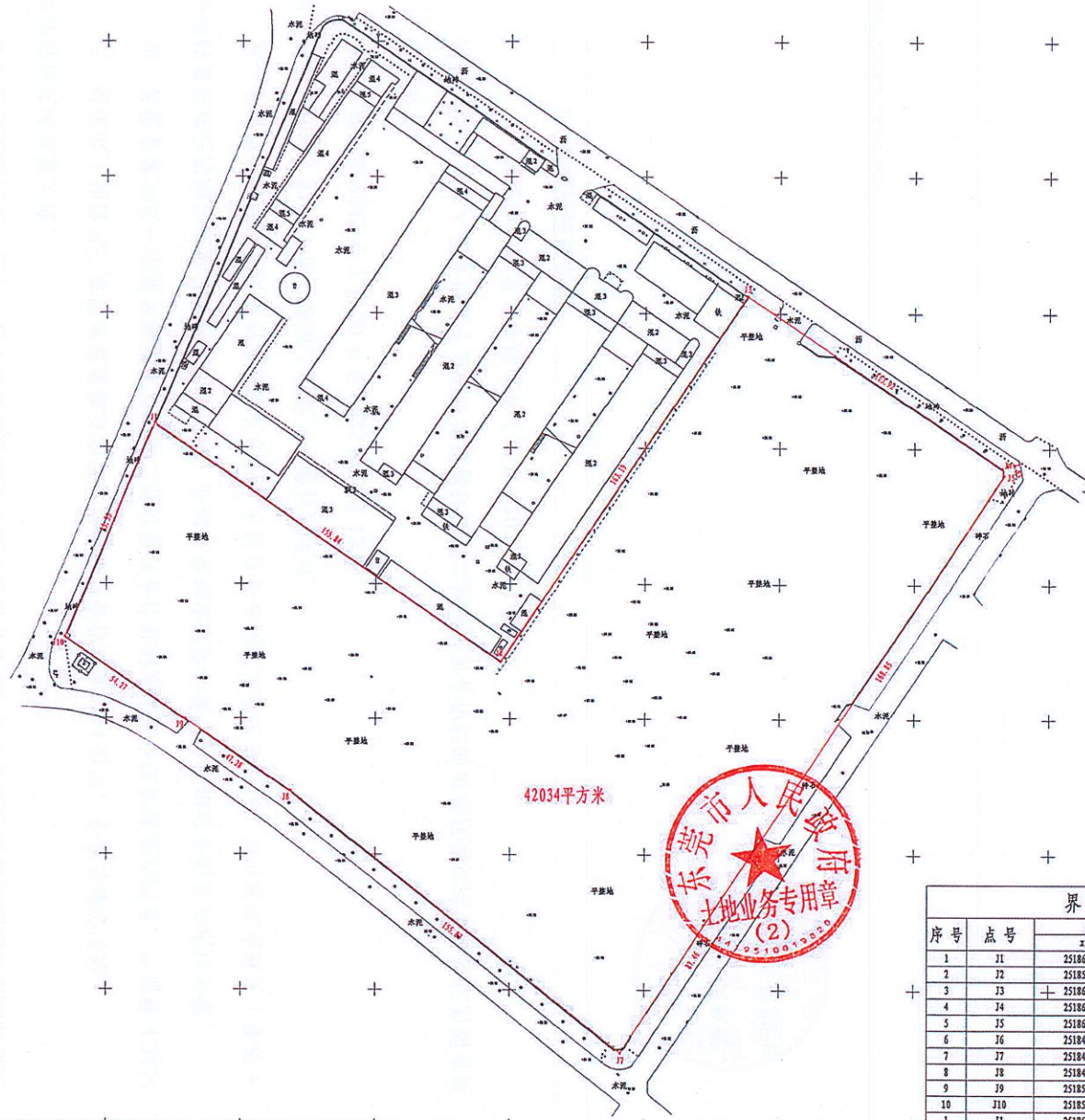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82 号）

2、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征地范围红线图
2518.38-38505.61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 (m)	Y (m)	
1	J1	2518634.998	38505777.896	155.84
2	J2	2518547.193	38505906.640	163.19
3	J3	2518682.327	38505998.127	113.92
4	J4	2518618.897	38506092.758	2.93
5	J5	2518616.067	38506093.498	168.85
6	J6	2518475.726	38505999.617	87.46
7	J7	2518403.006	38505951.035	155.83
8	J8	2518499.433	38505828.618	47.28
9	J9	2518525.812	38505789.376	54.27
10	J10	2518556.269	38505744.460	85.53
1	J1	2518634.998	38505777.896	

东莞市塘厦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图式
2025年7月数字化制图。

1:500

制图员: 杜坤
制图员: 曾昭福
审核员: 李根权